



A10

MEDICAL LAW 医事法律

本版责编：尹晗
美编：杜晓静
电话：010-58302828-6620
E-mail: ysyinhan@163.com

医师报
2020年6月4日

● 律师看法

6.1 医院安全上升为公共安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亮点解读

▲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

6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正式施行,这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、综合性法律,涵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医疗卫生人员等方面内容,并对暴力伤医、院前急救等民众关切的问题进行了相关的规定。该法的规定看似原则、抽象,实则与每一个人密切相关。

将医院定义为公共场所

暴力伤医令医护人员寒心,更伤害了整个社会医疗事业的发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首次用法律的形式将医疗机构定义为公共场所,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。

新法将医院定为“公共场所”,这意味着在医院寻衅滋事的行为上升为社会公共问题。医疗机构的安全层级从医院内部的“安保”上升为“公共安全”的层面,无疑会促使公安机关加大对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保护力度,从严打击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任何扰乱医院秩序,威胁、危害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及人格

尊严的行为都将视为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,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院前急救体系需健全

《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8》显示,中国每年发生心脏性猝死54.4万例。但院外发生的猝死救治成功率仅有1%左右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将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设备设施写入法律,为急救设备、设施成为公共场所的标配提供了法律支持,为落实《健康中国行动(2019-2030年)》健康中国行动的相关要求提供了法律保障。该法实施后,相关部门将会确保资金到位,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,如机场、火车站、地铁站、大型购物中心以及运动场等,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(AED),从而在需要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抢救,提高院外发生猝死的抢救成功率。

保护个人信息被纳入法律

保护患者的隐私是我国卫生法律法规始终坚持的原则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三条也规

定“……医疗卫生机构、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、平等对待患者,尊重患者人格尊严,保护患者隐私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明确规定,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,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。该法并对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,即: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非法行医将严惩

另外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为保障患者就医安全,加大了对非法行医的处罚力度,对非法行医的处罚将会由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所规定的1万元以下的罚款,变更为“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,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,按一万元计算”,最低5万元的罚款。

● 专家观点

专业人做专业事

▲ 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 刘凯

现代社会是个高度专业化的社会,比如医学,比如法学。

当我认同这个观点时,就不再对一位医学博士后朋友问我“为啥法院和检察院要分开办公”这个问题目瞪口呆——是的,我也问过他“为啥食物不进入肝脏,肝脏却属于消化系统”这样让他“惊掉下巴”的问题。

当今社会,很多科学像空气一样存在我们身边,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,但我们并不必然了解或愿意主动了解它们。虽然它们对我们来说像空气一样重要,但也如同空气一样被我们无视。

比如,污水处理系统对社会公共卫生状况的改变带来巨大的影响,但大多

数人“参与”污水处理的部分,仅限于对按下马桶的冲水按钮以及偶尔使用一下马桶刷。污水到底流向哪里?如何流到那里?会经历哪些复杂步骤才会排放到河流?这些问题,我们并不关心。

法律亦如此。

法律无时无刻不存在于我们的身边和生活中,从出生到死亡,从清醒到睡觉,吃穿住行无不涵盖。法学作为一门学科,从理论体系到实践操作,博大精深。现在法律数目繁多,社会上出现问题,我们都会有相应的立法应对,似乎法律无所不能。当然,这也反映了我们对法律坚定的信仰——愿意仰仗法律解决棘手问题。良法善治,法治一切。

但是,只有意愿是不够的,因为信仰不是一种学问,而是一种的行为,它只有被实践才有意义。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,纠纷的解决在于专业。如果没有法律专业知识,如果没有法律实践操作,我们很难为过错找到合理的理由。

如果生病,我们无需从病理学一直研究到药品配方,我们需要知道的仅仅是去医院找医生,如果能了解一些医院的特长、医生的强项,那就更好了。同理,如果发生了纠纷,我们无需从法理学起,一路探究到部门法的立法目的以及司法实践,我们需要的是找到能够为我们解决问题的法律专业人士。

比如律师。

● 新闻速递

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千人云学习

医师报讯 6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正式施行。当天,南通市医师协会举办了一场“超出规模”的培训会议。原计划200人的云直播间不得不开设多个“分会场”,以供千余名参会者收看、学习。

培训主讲人、南通市医师协会医师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仇永贵研究员对该法的出台背景、基本原则、医患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、法律责任、对医院管理影响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讲解,重点解释了公民的主要权利和医疗机构及其



医务人员的主要义务,并对医疗机构的发展与管理方向提出了建议。

此次培训共吸引来自全国22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医院、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中心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系统、部门、单位的1100余人参加。

● 医患办建议

“您好,您预约了吗?”

▲ 北京回龙观医院医患办 陈妍

“您好,您预约了吗?”

“预约?我不知道要预约呀!你看我这大老远过来了,就帮我想想办法吧,规矩是死的,可人是活的呀!”

“对不起先生,我们必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,疫情期间请您理解,我可以先帮您在柜台上预约最快明天上午的号。”

“你脑子有问题吧,现在是疫情期间呀,我一大早倒了三条线的地铁过来,你让我回去明天再来,这不是增加我被传染的风险么!什么玩意儿呀!”

近日,国家卫健委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》,要求“各级医院要加快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。其中,二级以上医院应当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,提供门诊分时段预约、住院预约和择期手术预约,其中分时段预约精确到30分钟。开展日间手术的医院应当提供日间手术预约……三级医院还应当提供检查检验集中预约、门诊治疗预约服务。”

虽然预约挂号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物,但实践中,许多患者还是习惯于到医院窗口排队挂号。于是就有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。

预约挂号是大势所趋

预约在中国法律制度下属于无名合同,但预约法律关系在实际生活中却经常发生。首先,根据相关规定,医院预约挂号应作为医院为方便患者就医所提供的一项医疗服务;其次,从法律视角来看,预约挂号对医患双方的行为均具有约束力。法学界将医患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为一般民事合同关系。据此,医院预约挂号在法律性质上为预约合同。即患者通过医疗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平台进行预约挂号,预先选择合适的时间和医生,提前固定到医院正式挂号的机会,以订立一个医疗服务合同。

2015年7月,国务院就出台了《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,其中指出“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、候诊提醒、划价缴费、诊疗报告查询、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”。可见,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与医疗服务相结合,为患者提供便捷、人性化、优质的预约诊疗服务,早已是大势所趋。

遵守规则是对生命负责

考虑到我院为精神专科医疗机构,因此我们选择了相对原始的面对面解释与协助的方式。于是,在疫情期间,我们亲身体验了一下患者对预约挂号的理解,发现大多数患者都能够理解与配合,但确实有少数患者对规定表现出极大不满。

许多情况下,生与死真的只是一念之间。我们从小就被教导“过马路一定要等交通信号灯,一定要走斑马线”的规则,可成年后,却总会找到各种各样的理由,无视交通信号灯与斑马线,那么就只能后果自负了。

专栏编委会

主 编:邓利强
副 主 编:刘 凯
编委(按姓氏拼音排序):
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
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
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
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
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
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
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
张 铮